

走在玉林路的时候

□ 苏世佐

玉林路的小酒馆因一首歌火起来,玉林路也是“蓉漂”的我工作生活的地方,赵雷的《成都》已成为我生命的旋律,触动了心底最柔软的部位,把我的记忆拉回到行走在成都大街小巷的那些日子。

出生在璧山小县城的我,从没有到过省城。直到1987年,部队安排我到成都军区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处学习,才第一次到了成都。一周周末,我向处长请了假,坐公交车去金牛区看望姐姐一家。改革开放初期,成都二环正在修建中,到处尘土飞扬。二环外全是农田,郊区还有很多茅草屋。我去时已是傍晚,姐夫听说我来了,马上从菜地赶回家,一把拉住我的手不放,问寒问暖,很是热情。姐姐在一旁提醒:“不要只顾说话,赶紧生火煮饭,今天娃娃来了,做点好吃的给他改善伙食。”不大一会,蒜苗回锅肉的香味,家乡话的土味弥漫在茅草屋,浓浓的亲情温暖了漂泊在异乡的年轻人。那一顿饭,我吃得特别香。

十年后,我从野战部队调到成都军区政治部工作,我把这个消息告诉了姐姐姐夫。那时金牛区已融入成都市区,到处高楼林立,车水马龙。姐夫在电话中大声对我说:“你不用坐公交车,我开车来接你!”我刚上车,姐夫就兴奋地告诉我:“土地被国家征用,补偿了不少钱。”他们乌枪换炮,住上了楼房。姐夫现在没地可种,就在城里开的士,一家人小日子过得滋润。姐夫说今天不在家吃,已经在大酒店定了包间,今晚陪你一醉方休。

又一个十年,不惑之年的我从绵阳部队脱下了军装,再次踏入熟悉而陌生的城市。眼前的成都更加繁华,到处灯红酒绿,莺歌燕舞。我像一个流浪汉,漫无目的游走在街头,渴望被成都接纳,可是又不知道哪一扇门能够为我而开。我心中充满凄凉和迷茫,决定先在姐姐家落脚,有了“根据地”再图发展。借宿一月后,我谢绝姐姐一家的热心挽留,决定横下一条心,哪怕伤痕累累也要闯出一条“血路”。我背着行李包,在人南立交附近的玉林二巷租了一间房,开始了我的“蓉漂”生涯。这一带是拆迁房,租金便宜,我租在一楼,一床足以安身,房租对我是一笔不小的开销,为了开源节流,我租来一套两居室,当起二房东,把两间卧室租给客人,自己在客厅搭了一个木屋,住得舒适,免了房租。每天醒来还要思考吃饭的问题,高档酒店当然不敢去,只能寻找一个又一个小饭馆,同时也去寻找着一个又一个商机。

夜深人静,走在灯火阑珊的小巷,小摊小贩守着几斤小菜,眼巴巴看着过往的行人,等待着买主的光临。我刻意忘掉曾经的军官身份,加入到他们行列中来,在拆迁城中村开了一个小茶馆,从几元一杯的茶水堆积梦想,编织希望。茶馆是个小世界,汇集了不同人生阅历的人。人少的时候,我会听一些老茶客讲述成都的过往,从氤氲的雾气中感受市井烟火。老者

约茶饮历史过往,青年约茶饮歌星球星,中年约茶饮人情世故,叙生意往来,女士约茶饮家长里短,一来二去,从茶客中交到不少好友。从人生地不熟到四海皆兄弟,连门外卖土豆的凉山大哥,修脚店的内江大姐都成了无话不谈的知心朋友。

从部队自主择业回地方,与下岗职工的心情一样,四顾茫然不知所措,所有的光环褪去,昨天的荣誉归零,那时候才知道,四十岁没有一技之长是多么无助与迷茫,偶尔几个好友问候一声,喝一杯酒,指一些是对非对的路,都会当成“锦囊妙计”。三军可夺帅,匹夫不可夺志。那时候,我在绵阳青义镇开办的农家乐仍在继续亏损运行,打围修建的绵江公路阻碍了人们到农家乐的通道,再怎么亏损,几个工人的工资都按月发放,宁亏自己,不亏工人,这也是我做人做事的原则。成都挣的钱用来补贴山庄亏损,信用卡时代开始了,我成功运用信用贷款五十天无利息使用的好处,透支现金周转,延缓山庄倒闭。然而,由于没有经验,道路施工影响客源,运营两年的农家乐还是惨烈倒下。一个倒下的生意人,欠了一屁股债,漂泊在成都,不是逃避,而是力图东山再起。回忆如诗一般浪漫,现实却很残酷。满腹心事只有向月光倾诉。黑夜是疗伤的最佳掩体,也是聚集能量的最好时机,默默舔伤口,第二天又以冲锋的姿态奔走在大街小巷。

生活的转机源于杂志社。一无所长的我还是依靠文字的老本行,在成都找到编几本内部杂志的营生。编务之余,我常去买几份报纸,《四川日报》《成都商报》《华西都市报》是最爱,上面的招聘启事是寻找商机的地方,大型企业的电话公布在那里,电话营销,传真营销,我在租房内安上传真电话,请两个业务员,每天发出上百份传真信息,三五天就会收到回复,一个又一个订单,喜出望外的现金收益,首战告捷,让我坚定了信心。后来又扩大了市场空间,以寻找真实有效的企业电话号码为目标,到处购买城市黄页,还有大街小巷房地产广告,都是我关心的,不放过任何一个可以沟通营销的信息。

奋斗的十年,我没有写一首诗。生存竞争的压力容不得浪漫的风花雪月。生意人的难题是与客户沟通,一些网络流行语、激励人的心灵鸡汤要读,要知道,但那些并不是真枪实弹的商业活动,谈判才是成功与失败的对决,客户的信息至关重要,与谁见面,必须备足功课,从企业老板的基本情况、生活爱好到工作成就,到企业发展战略方针都要了然于心,到企业涉及到行政主管部门的情况,已不是笔记之类的东西,必须胸有成竹,应付自如,也许一笔生意因为你的一句外行话而失之交臂。

商场就是战场,是温文尔雅的拼杀,是润物细无声的感知,是洞察秋毫审时度势的当机立断,是风花雪月的浪漫情怀,是口碑相传的诚信,什么都是,又什

么都不是。曾经,我与一个公司的合作不尽人意,对方负责人如约到我公司,等待我的是中止合同,我没有回避问题,真诚分析存在的失误,拿出解决问题的方案。兄弟齐心,其利断金。给别人一个机会,也是人自己一个机会,我的真诚赢得了再次合作的机会。诚实最可贵,信用价更高。诚信守诺是企业家的魅力,不要过多粉饰自己,亮出自己的本真会为你的生意加分。

作为西南地区经济发展的引擎,成都一天比一天繁华,到处充满商机。但作为一个商人,无论你多么高端大气上档次,也不要丢了街头巷尾,丢掉那些凡尘俗事,街头村落才是生存的根。看街边店面兴衰,读市民喜怒哀乐,无论纵横天下的经济理论,还是商海的潮涨潮落,都源于此,概莫能外。

蓉漂十年,每天都在大街小巷穿梭。十年,从苦难到辉煌,经历了世事的沧桑,时代的变迁,还有亲人的生离死别。告别家园独自成都闯荡,撑不下去的时候,妻儿期盼的眼神是力量的源泉。十年,遭遇过太多的冷眼,碰到过很多心酸,然而,挺过难关是好汉,奋斗中结识的兄弟姐妹,困顿时搭一把手,落魄时肩并着肩。十年,两鬓已经染霜,青春一去不返。如今,我已经成为真正的成都人,但我永远忘不了那些穿梭在大街小巷的日子。偶尔,也会重回小饭馆坐坐,切半斤猪耳朵,二两花生米,一瓶啤酒,感受一下当初经历的磨难。置身这热气腾腾的人群之中,让我不敢有丝毫骄傲

相遇一株桢楠

□ 刘乾能

眼前这株桢楠,树干硕大,粗砺的表皮,覆盖着一层绿茸茸的苔藓。躯干壮阔,枝条繁茂。裸露在地面的树根,如一条条巨蟒四散游走。树冠浓密,遮天蔽日,在空旷的山野显示出异常繁复迤逦的气势。“合抱之木,生于毫末”。我脑海里立即浮现出诗经中的句子。我想,留下写这句话的古人,会不会也是因为一株参天大树的繁茂而触发灵感?又或者,古人以超凡脱俗的大智慧,从一株树的繁茂葱茏中悟出了这一亘古不变的真理。

一株树,只要它活得足够久远,就足以用它挺拔伟岸的身姿傲视苍穹,以它的繁复茂盛,彰显出不容置疑的决绝。远古与当下,虚幻与现实,在这株桢楠面前变得难以区别。就在我抬头仰望之际,一枚树叶,在空中打着滚缓缓掉落。我伸手接住,这枚桢楠的绿叶,自然算不上特别。和周围的植物相比,但它的绿,终不只是对绿的点缀与烘托。小葱是翠

绿的,有一种欲滴的嫩;青菜是墨绿的,有一种经风见雨的厚;油菜的绿,略带微黄,显出成熟的稳重;刚刚冒出新芽的柳树枝叶,散发着幽幽的青绿;那些钻出地面的蕨菜嫩芽,仿佛在掩盖雨水刚过就迫不及待的冒失,那周身的绿,便免不了有淡淡的羞涩,似绿非绿,是黄非黄,让人心生怜悯。而桢楠的绿,是饱经风霜的沉稳,是见多识广的淡定,是我行我素的自在,是超脱世俗的大气。灰尘覆盖不住它的纯粹,竹林动摇不了它的深沉,即便是大雪压枝浑身染霜,它依然将一身墨绿绽放枝头,用自己的执着诠释着绿的丰富。

外面的世界,究竟有着怎样的精彩或滑稽,眼前这株桢楠始终缄默其口。自打种子落在这片泥土,发芽、生根、破土、出苗、成长,直至茁壮超过桃树杏树柳树,在一片林子中脱颖而出成为林中一冠,眼前这株桢楠不曾炫耀。甚至它的主人都没给它取过只属于自己的名字。被称为桢楠,不过是和周围的桃李杉杏进行区别罢了。

此刻,我站在它的面前,抬头认真地打量它的样子,仔细阅读树干上铁皮制成的标签,扫描二维码:“树龄:1100年。樟目樟科楠属。喜阴,树干高大粗壮,枝条较细,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植物。”如果从这段文字中读出它与其它桢楠的不同来,便只能是“树龄1100”这几个字。好在,不是标新立异,这株桢楠从不计较,更不会在乎。历经千年光阴,它不知收敛了多少悲欢离合,也不知目睹了多少风云激荡。它的目标,就是活着,以特有的姿态,心无旁骛,在一

天又一天的平凡中,把自己活成一个标志。简单到极致,丰厚就只会是迟早的事。

时间,可以是表盘上的指针,嘀嗒嘀嗒,划过一秒一分,精准,刻板,亘古不变。对于眼前这株桢楠,时间,就是它眼前的风起云涌,脚底的花开花落,又或是一阵欢笑,一阵悲泣。树旁的村子,东家添了人丁,西家走了老人,这家发了迹,那户败了家,桢楠默默注视,一言不发。深夜里,有人燃起香点着纸,口中念念有词向它祷告,它收藏了眼前这个老人的全部秘密。心愿或许幻化成了风调雨顺,家和了,事兴了,那个包着青丝头帕的老人又来了,虔诚地跪在它面前,焚香烧纸,讲述家中的一切。它知道,沉默是金。

一只燕子,在桢楠树上掠过,啾啾鸣叫。燕子,在诗经中被称为“玄鸟”。作为神燕,它是商部落崇拜的图腾,诗经中有“天命玄鸟,降而生商,宅殷土芒芒”之句。眼下这只飞燕,是不是传说中神燕的后裔,我无法知晓。我所知道的,是它正用尾巴,剪出蓝天的明快,剪出柳叶如眉菜花金黄,剪出竹笋丛生花飞草长。燕子从哪来到哪去,眼前这株桢楠不清楚,背面的高山不清楚,但树旁老屋的梁柱记得它,每年的这个季节,它们都会如约而至。

桢楠树南侧,有一段低矮的石头砌成的围墙,墙面的每一块石头,显然被精心修整过,虽然覆盖着厚厚一层青苔,但仍能看到簪子留下的纹路。相传,很久很久以前,这里还是不毛之地。一天,来了一个孙姓人家,左挑右选,最终在这里安了家,修房盖屋。房子的周围,开垦出四块田地。不知又过了多少年,孙家人搬走的搬走,迁徙的迁徙,原先的高房大屋,在一次又一次的离散中黯然离散,最后连一块门板都没能剩下。繁荣不再,只留下“四田坝”这个普通的地名。

这株桢楠,显然看到了主人家的离散。对于繁盛与衰败的交替,它无力左右,只能自顾自地一天天长,将自己长成遮天蔽日的大树。人,终究活不过树木。转过矮墙,墙角处竟然生长着一株迎春。那圆圆的花朵,像一个个小喇叭,在难得的暖阳里绽放出金色的光泽,仿佛平淡旋律中忽然飘出的一声高音。“金英翠萼带春寒,黄色花中有几般?凭君语向游人道,莫作萼青花眼看。”白居易《玩迎春花赠杨郎中》的诗句在心中响起,阳光下,娇小艳丽的迎春,浑然大气的桢楠,一点也不突兀,它们的繁华与简约,成为四田坝山坡上一道别致的景色。



《形影不离》 杨明强 摄

“水性杨花”

□ 周建华

七月的泸沽湖,风轻云淡,景色宜人。

天空薄薄的灰蓝,远山透绿的黛蓝,湖水深邃的蔚蓝,在天地间蔓延开来。在这静谧的蓝色世界里,有一种花,一种很小的花,小得只能在湖面上随波荡漾。小花一簇簇,一团团,用洁白的花瓣,自由自在地涂抹着一幅水彩画。泸沽湖人把这种小花称作“水性杨花”。

很多年前,是一个叫做喇宾娜的姑娘,第一次告诉我“水性杨花”。喇宾娜是泸沽湖人,认识喇宾娜,是想从她那里打听到神秘的泸沽湖走婚。

喇宾娜十六七岁的样子,个子不高,短头发,穿一身工作服,没有想象中五彩斑斓的长裙和头饰。脸上有两团高原红,透过高原红,是一张轮廓精致的脸庞,带着一股扑面而来的原生之美。喇宾娜告诉我,在泸沽湖,只有相爱的人才会走婚。喇宾娜说起她,很多小伙子在母亲的“花楼”下徘徊,唱歌,希望能与母亲走婚。最终,母亲只为她的父亲打开了窗户。以后,父亲还是在父亲家里,母亲依然

和舅舅生活在一起,但母亲“花楼”的窗户只留给父亲一人。

很多年后,终于来到泸沽湖。走在湖边遛遛的小路上,我仔细观察那些农家小院,想找到传说中的“花楼”。湖边有些木质的小屋,是木板的墙,木板的地,还有木格的窗户,但我一直没有找到窗口前的木梯,也看不出那些窗口有没有人爬过。

我找来一条猪槽船,准备去湖中看“水性杨花”。划船的是一位中年男子,他说,这些年来泸沽湖旅游的人越来越多,湖边的“花楼”大多改成客栈了。我问他认不认识喇宾娜,男人摇了头。男人的话让我突然发现,对于喇宾娜,除了记忆里两团高原红,我竟说不上来一点信息。看我茫然的样子,男人告诉我,他年轻的时候,喜欢过一个叫做喇宾娜的姑娘,后来女孩和另外一个男孩走了婚,也就很少联系了。我眼前似乎一亮,便问他那个喇宾娜在哪里。男人划着猪槽船,语气淡淡地回答我,可以去走婚桥那边的小吃市场看看。

走婚桥附近,搭了几排帆布帐篷,摆起几锅烧烤摊,便成了一个小

吃市场。走到一对中年男女开的烧烤摊前,我坐了下来。中年男女三四十岁的样子,脸上的高原红让他们看起来比实际年龄要大一些,估摸四十来岁,我不敢确定他们是夫妻还是兄妹。我随意问起走婚的事,女的告诉我,她和男人二十岁走的婚,在那个时候的泸沽湖,算是大龄走婚。十几年来,他们在泸沽湖一起打过鱼,一起采过海菜花。前几年,走婚桥这边办小吃市场,他们便租了个摊位卖烧烤。

女摊主会不会便是喇宾娜呢?虽然,她的高原红被破晓映照得比我记忆里更红,但透过高原红,依然看得出脸庞精致的轮廓;虽然,她的脸上已有些岁月的痕迹,但那种原生之美依然扑面而来。不过我还是打消了念头,我相信,曾经的喇宾娜应该正在这个市场里,在某个摊位上忙着烧烤,和她的男人,还有她的孩子。

翌日清晨,我又站在情人滩码头,天宇如洗,各种蓝色统统变成了明蓝,几条猪槽船在湖面上悠悠曳曳,洁白的“水性杨花”在清晨的阳光里闪闪发光。

放牛的时光

□ 文刚

小时候,我家和村里的其他几家共同喂养着一头老水牛,春耕农忙时,大家共用这头牛来耕田犁地,平时每家就按人口的多少来确定养牛的时长,俗称“转转户”。我家有四口人,每人算五天,轮一次就要养牛二十天。轮到我家时,放牛便成了我光荣的任务。

一开始我还不会放牛,就跟着村里的一位我要喊“祖祖”的长辈去放。祖祖不但会放牛,还会讲故事。他牵着一头老牛,找到一处青草茂盛的地方,牛不紧不慢地吃草,祖祖不紧不慢地讲故事。

祖祖讲着故事,时不时地拽了一下牛绳:“回来,吃草,别吃秧苗!”偷嘴的老牛回头吃草了,可这一拽,祖祖却忘记故事讲到哪里了。于是,我就要把祖祖讲过的故事大概复述一下,祖祖才会接着讲新的情节。隔不了多久,牛又会趁我们不注意去吃秧苗或豆苗,我们又会因此复述很多情节。

这样下来,一整个下午,祖祖只能

讲一两个故事。有时候,祖祖讲到兴头上,还会再讲一个,当讲到某处精彩的地方,他就会说:“天黑了,牛也饱了,我们回去吧,明天再讲。”这很像说书人的那句“欲知后事如何,且听下回分解。”

祖祖去过好几年了,但他讲过的故事,我还记得很多。我记得的,还有那头老牛咀嚼出的青草的香味,和他偷吃秧苗豆苗时的神态。

八九岁时,我就可以独自放牛了。那天,我牵着牛,看它静静地啃着草,突然萌生出想骑牛背的念头。我在电视里见过英雄侠客骑马疾驰的画面。骑马的梦想一时难以实现,骑牛的机会倒是摆在眼前。我把牛牵到坡坎下,我爬到坡上。牛看了我一眼,继续吃草。我手扶牛背,脚在坡上一蹬,往牛背上一跨,就骑上去了。我很满足,牛却不满意,它脚蹄顿足,摇头晃脑,几下就把我甩了下来。

放牛的第二大冒险是在一个夏天的黄昏。夕阳红通通的,圆滚滚的,当牛肚子也和夕阳一样圆滚滚时,我们就往家

走。下山的路旁有一块大岩石,我习惯性地看了一眼,却吓出我一身冷汗,鸡皮疙瘩顿时从各个毛孔冒了出来。一条乌青色的大蛇正盘在大石下的缝隙里,最要命的是它的头还朝着外面。我头皮发麻,无路可退,无计可施,不敢再动一步。过来很久,我才终于做出决定,我要勇敢地从蛇的面前通过。我屏住呼吸,装作没看见,其实哪能装呀,目光根本就不敢离开蛇,又十分担心牛不会屏住呼吸,它散发的热气极易惊动冷血的蛇。幸运的是,我和牛都平安无事地走过了这块大石头。我们一路飞奔,我急着要把这惊险的一幕讲给爸爸听。

时光荏苒,当我把这些放牛往事讲给七岁的儿子听时,他回答说:“爸爸,你们那个时候除了吃的东西少点,其它的都太好玩啦。”那个时候的生活,虽然物质匮乏,却让我们留下了满满的回忆。如今乡村耕田的水牛早已被机械代替,孩子们也不会再有放牛的经历和体验了。